公司代码:600359 公司简称:新农开发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远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光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71,576,462.64	2,448,058,494.99	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3,764,832.05	987,896,840.81	2.6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7,571.24	-89,572,826.61	143.4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9,327,423.99	381,056,547.28	-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34,940.21	-35,219,653.59	18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255,397.17	-37,467,064.79	-239.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0.21	增加2.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16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163.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02,492.13	987,564.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9,447.94	1,630,318.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8,754.82	1,166,787.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1,47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78,000.77	159,446.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427.94	76,220.56	
合计	3,677,266.18	155,490,337.3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0,06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2,264,300.00	39.9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10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2,081,050.00	3.17	12,081,050.00	未知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09,225.00	2.96	0	未知	0	未知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10,256,410.00	2.69	10,256,410.00	未知	0	未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22,614.00	2.29	0	未知	0	未知
马红燕	6,338,461.00	1.66	6,338,461.00	未知	6,330,000.00	未知
长城证券-国信证券-永成1号增强收益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09,230.00	1.60	6,109,230.00	未知	0	未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2,307.00	1.59	6,052,307.00	未知	0	未知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60号资产管理计划	5,128,205.00	1.34	5,128,205.00	未知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65,811.00	0.67	0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2,26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264,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09,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09,225.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22,614.00	人民币普通股	8,722,614.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65,8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5,811.00			
丛强	1,89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6,200.00			
张泽锋	1,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9,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620.00			
伦志斌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9,800.00			
翁阶军	83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2,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49,237,452.67	700,943,907.90	-35.91	主要是年初募集资金用于新农乳业与新农甘草新项目建设投资
应收票据	43,649,474.74	20,633,219.98	111.55	主要是新农化纤销售收回浆粕款基本为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帐款	105,997,118.10	55,646,949.91	90.48	主要是塔河种业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帐款	54,968,578.66	37,663,379.10	45.96	主要是母公司预付购房款、新农甘草预付工程款,塔河种业预付原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39,390,567.44	144,746,044.83	-72.79	主要减少新农棉浆与阳光商贸合并后内部抵消减少其他应收款
固定资产	937,334,745.35	667,168,837.79	40.49	主要是收购鑫龙化纤而增加的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38,104,749.30	66,220,503.90	108.55	主要是增加新农乳业、新农甘草在建项目工程
无形资产	87,228,001.01	41,917,880.75	108.09	主要是收购鑫龙化纤而增加的无形资产
短期借款	691,000,000.00	549,000,000.00	25.87	主要是银行贷款增加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2,000,000.00	650.00	新农乳业购买货款增加1300万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178,286,386.23	129,712,702.46	37.46	主要是新农乳业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帐款	4,557,986.42	26,826,297.21	-83.01	主要是塔河种业、阳光商贸收入确认致预收款减少
应交税费	3,068,814.61	7,000,849.61	-56.17	主要是新农棉浆缴纳了增值税,塔河种业缴纳了企业所得税致应交税费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957,559.36	5,957,559.36	1326.06	主要是长期借款转入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031,547.18	118,111,533.52	-72.03	主要是长期借款转出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22,211,930.50	17,891,602.54	24.15	主要是新农甘草、新农乳业专项应付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9,279.12	613,819.49	-52.87	主要是新农棉浆、新农甘草本期进项税抵扣减少致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6,755,335.95	21,845,348.11	-23.30	主要是新农乳业销售量减少对应发生的销售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	78,791,437.78	57,647,233.98	36.68	主要是新农棉浆、阳光商贸因技改、检修停工期间所发生的人工成本及折旧进管理费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3,877,299.42	14,697,220.45	538.74	主要是新农乳业计提奶粉减值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88,809.26	96,197.29	-192.32	主要是新阳光科技亏损致投资收益减少
营业利润	-146,743,301.73	-55,632,616.55	-163.77	营业利润减少主要是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55,254,670.11	5,221,897.02	2873.15	主要是收购鑫龙化纤转回新疆海龙预计负债所致
营业外支出	3,433,062.24	2,408,430.19	42.54	主要是新农乳业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塔河种业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现流表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7,571.24	-89,572,826.61	143.43	主要是收到政府一亿元的补贴收入致现流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44,688.15	-14,022,265.29	-2286.52	主要原因系对鑫龙化纤的投资,支付塔河种业股权转让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40,661.68	-122,249,514.21	136.03	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了银行贷款所致

注:新农化纤为新农棉浆、阳光商贸、鑫龙化纤吸收合并之后存续的公司,吸收合并手续已于2015年9月11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7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7月10日,公司与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阿拉尔市签署30万吨粘胶纤维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及承包经营合同。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引入战略合作伙伴,依托区域资源优势,通过优势互补和强强联合做大做强粘胶纤维产业,可全面推进公司粘胶纤维产业持续稳定发展,并将为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本合同所涉及的标的资产预计每年产生的净利润总额(或减亏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29,116.28元),但合同履行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号)。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股东承诺事项情况

(一)承诺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国资")

(二)承诺事项

1、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2月与公司签订《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公司收购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河种业")股权事宜承诺如下:

(1)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股权转让完成后,作为公司的大股东统众国资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利益,确保公司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股权转让完成后,统众国资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统众国资所控股的其他企业也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股权转让完成后,统众国资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目前存在、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统众国资将继续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统众国资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利用统众国资大股东地位,为其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公开披露,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此承诺长期有效。

2、统众国资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为避免与新农开发产生同业竞争,统众国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统众国资及统众国资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新农开发相同的业务,避免与新农开发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统众国资及统众国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新农开发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统众国资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新农开发;

(3)统众国资未来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将避免与新农开发产生相同或相似,不与新农开发产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新农开发的利益。

此承诺长期有效。

3、2015年7月,统众国资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作出如下承诺:

统众国资计划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600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上述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履行情况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承诺执行,未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及关联交易有失公允的情形。

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

(一)承诺事项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公司在盈利且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应当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红。(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2、现金分红条件:在符合前述利润分配的条件且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且公司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并足以支付现金股利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在公司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现金分红的比例应当不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比例。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符合前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红。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4、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且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履行情况

公司2014年度没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因此2014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2015年度、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上述承诺事项目前正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将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远晨
日期	2015-10-26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15—066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7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2015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2015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15—067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更换201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聘期一年。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2014年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并取得了理解。公司董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期间作出的辛勤努力表示感谢。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请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恢复重建后成立最早的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4,300余人,注册会计师人数逾1000人。具有H股资格的中国本土"八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拥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事务所,综合排名位居2015年中注协"百强所"排名第十二位(本土第八位)。在资本市场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在为上市公司服务方面,赢得了市场广泛的赞誉和充分的肯定,客户量连续12年稳居中国证监会排名前10位。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15年10月26日,公司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公司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公司代码:600261 公司简称:阳光照明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亚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07,820,434.92	4,443,662,760.27	1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5,906,152.55	2,690,189,202.12	4.6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548,924.04	499,456,458.32	-14.6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30,362,129.93	2,413,653,654.09	2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966,756.49	214,230,900.98	2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733,079.86	197,797,968.51	29.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8	8.31	增加1.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2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2,773.14	-463,90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52,235.26	26,650,712.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5,919.51	1,654,057.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30,233.19	-11,618,297.13	
所得税影响额	526,835.50	-2,665,635.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929.27	-323,255.67	
合计	-4,576,945.33	13,233,676.6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0,57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6,695,661	32.1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森洁	115,439,778	7.9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622,035	2.25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887,000	2.13	0	未知		国有法人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748,393	2.1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虞市沥海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21,825,055	1.5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856,224	1.16	0	未知		境外法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14,153,828	0.97	0	未知		未知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12,380,794	0.85	0	未知		未知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12,056,208	0.83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6,695,661	人民币普通股	466,695,661			
陈森洁	115,439,778	人民币普通股	115,439,77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622,035	人民币普通股	32,622,03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8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87,000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748,393	人民币普通股	30,748,393			
上虞市沥海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21,825,055	人民币普通股	21,825,05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856,224	人民币普通股	16,856,22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14,153,828	人民币普通股	14,153,828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12,380,794	人民币普通股	12,380,794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12,056,208	人民币普通股	12,056,2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以及第五大股东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1,234,938,347.16	783,671,104.44	57.58%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应收利息	2,731,700.96	13,533,560.60	-79.82%	主要系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6,072,759.91	114,946,317.68	-68.62%	主要系本期收到土地厂房的回收款和出口退税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4,240,990.83	16,432,514.12	47.52%	主要系待抵扣的进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56,062,422.61	89,051,119.49	75.25%	主要系厂房投资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3,448,537.64	24,265,740.22	37.84%	主要系LED工厂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93,055.37	30,253,526.07	63.26%	主要系资产减值计提的递延所得税增加
应付票据	351,855,888.43	242,884,576.94	44.87%	主要系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0,129,447.27	114,831,247.77	48.16%	主要系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84,154,964.24	52,133,128.58	61.42%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454,545.39	-100.00%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56,994.55	5,856,994.55	102.44%	主要系计提长期职工薪酬所致
股本	1,452,102,930.00	968,068,620.00	50.00%	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266,422,380.07	750,526,619.14	-64.50%	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600,348.93	15,068,239.41	36.71%	主要系免抵税额增加引起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04,543,381.94	184,312,040.76	65.23%	主要是人工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5,225,199.96	-12,662,286.55		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0,246,343.49	9,987,744.22	1604.55%	主要系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2,401,189.19	32,567,892.04	275.83%	主要系收到节能减排补贴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18,353,915.54	12,256,240.48	49.75%	主要系本期存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1,528,950.93	37,216,685.15	38.46%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6,733,420.90	4,094,039.24	-508.73%	主要系合资公司江苏阳光亏损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843,640.02	168,551,773.85	46.45%	主要系本期收到节能减排补贴款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595,426.65	327,755,539.63	31.07%	主要系本期人工费用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904,716.17	171,416,270.41	46.37%	主要系本期厂房、设备等投资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928,821.18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增加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459,221.24	222,472,218.12	-65.63%	主要系本期到期借款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179,878.54	103,861,545.09	41.71%	主要系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29,917.23	3,341,066.30	625.22%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7月19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第十二批)的通知》(虞财企[2015]20号),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第十二批)的通知》(浙财企[2015]108号)文件精神,下达了中央财政第十二批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其中本公司财政补贴为9,188万元。本公司今日已收到该补贴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披露上海交易所网站的临2015-025号公告。

2、因公司所处照明行业正经历从传统照明产品向LED新型照明产品转型,公司照明产品结构也已基本完成由节能灯向LED照明产品转变,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节能灯产品占比已降至29%,并将在未来继续保持下降趋势。因此,对于不能进行改造的节能灯产品生产设备,目前已经处于闲置状态或者无使用价值,部分节能灯产品的呆滞存货也出现了大幅减值,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于本报告期对相关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计提各类减值17024.63万元,共减少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7,024.63万元,将影响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08.9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上海交易所网站的临2015-034号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月1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森洁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A股股票12,5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68,068,620股)的1.29%。增持后,陈森洁先生持有公司7.28%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陈森洁先生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陈森洁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披露上海交易所网站的临2015-001号公告。

陈森洁先生于2015年1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A股股票6,5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67%。增持后,陈森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6,959,85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95%。截止本报告期末,陈森洁先生严格履行了增持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卫
日期	2015-10-26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5-032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